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于 2016年11月8日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年11月8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7年4月7日召开了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预披露了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 2017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做出如下补充说明(除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以下为问询函的问题及其答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航天长峰定位于安保科技、医疗器械、电子信息三大业务板块,其业务领域涉及平安城市、大型活动安保、应急反恐、国土边防、公安警务信息化、安全生产、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手术室工程、特种计算机、红外光电产品等多个业务领域。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务包括 UPS 电源和 EPS 电源制造业务,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涉足多个领域。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补充披露公司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回复:

航天长峰已形成安保科技、医疗器械、电子信息三大业务板块,2016年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15%、17%。其中,安保科技业务主要是在安保科技建设、公共安全、应急反恐、国土边防、公安警务信息化等行业或技术领域,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实施等整体解决方案;医疗器械业务主要是呼吸机、麻醉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信息业务主要涉及特种计算机、红外光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目前,航天长峰主要业务模式仍是以安防系统集成业务为主,航天长峰急需通过补充相关技术、相关产品,提高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通过本次重组,柏克新能的电源系列产品和精一规划的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产品及服务,将补充航天长峰在安防领域的产品短板,从而使公司的商业模式由系统集成商向产品提供商、运维服务商转变,优化商业模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柏克新能是领先的 IT 基础设施与电能质量服务商,主营业务为 UPS 电源、EPS 电源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成功服务于高铁、军工、市政、石油和天然气、电力、银行等众多对供电稳定性与持续性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一方面,航天长峰利用自身在安防市场的资源优势能够带领柏克新能快速进入安防市场。另一方面,航天科工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能够助力柏克新能在军工、高铁、高速公路、机场等领域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精一规划是集数据采集、软件研发和集成服务于一体的地理信息产业供应商,

主营业务为向公安系统提供地理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即 PGIS 业务),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精一规划的 PGIS 业务属于航天长峰安保科技业务板块中的公安警务信息化领域,双方在该领域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在技术、研发等方面能够充分互补,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安防行业领域的影响力;另一方面,航天长峰所承接的大型公安项目均存在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需求,凭借公司在安防领域的市场优势,可快速将精一规划由一个区域性公司推向全国市场,促进双方业务的协同快速发展。

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二)扩张产业链条、发挥协同效应"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 预案披露,2016年10月17日,精一规划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议案,向精一规划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22人发行合计14.60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2017年1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精一规划此次发行146,000股股票。请公司补充披露: (1)精一规划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精一规划该次股票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理由,如构成,请说明对精一规划净利润数额的影响,及本次交易估值是否考虑了相关股份支付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精一规划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016年9月28日,精一规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认定吴小强、胡建辉、蔡英、卢增辉、黄奇峰、陈德兴、周华明、方上直、李威、杨旭辉、童昊昕、文世忠、杨清瑞、高华东、李新莉、姜金鹏等16人为精一规划核心员工,对精一规划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22人发行合计14.60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2016年10月20日,精一规划已

收到22名认购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146万元。

按照本次交易精一规划的预估值 27,500 万元计算,精一规划每股价格为 37.95 元。本次交易价格与 2016 年 10 月的股票发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该次股权激励工作实际上是在 2016 年初开始策划,并在精一规划 2016 年 7 月挂牌完成后正式启动并实施,因此股票发行定价时是以精一规划 2016 年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并结合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一规划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3.74%和 62.20%,精一规划业绩的快速增长使得不同时点上的精一规划股权估值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

(2) 精一规划该次股票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理由

精一规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仅在 2015 年 12 月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金	转让价格	交易双方关系
1	李卫红	张宏利	353.58 万元	353.58 万元	1 元/股	夫妻
2	李卫红	张骜	142.00 万元	142.00 万元	1 元/股	母女
3	李卫红	曾耀国	11.36 万元	22.72 万元	2 元/股	
4	李卫红	张杰	11.36 万元	22.72 万元	2 元/股	精一规划
5	李卫红	谢行知	9.23 万元	18.46 万元	2 元/股	核心员工
6	李卫红	李健财	4.97 万元	9.94 万元	2 元/股	
7	李卫红	曾琳	106.50 万元	319.50 万元	3 元/股	外部投资者

2015年12月的股权转让涉及的7名受让方中,曾琳为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为3元/股,显著高于其他受让方。

精一规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选用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 10 月进行增发时,精一规划不存在诸如市场交易价格之类的其他适用于对该次发行股票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的依据,增发价格 10.00元/股显著高于 2016年 9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3.17元/股和 2015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曾琳的受让价格

3元/股。另一方面,该次增发前,精一规划与航天长峰并未就收购事宜进行过接触,双方于2016年11月22日进行了初步接洽,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价格客观上不适用作为2016年10月进行增发股票的公允价值的参考。

截至评估基准日,精一规划经审计后的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948.08 万元,其中已包含了 146 万元增资款,故本次在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时,对 2017 年度安全货币资金进行测算,预期安全货币资金已覆盖基准日时点对应的全部货币资金,因此将相关货币资金计算在了 2017 年的营运资金中,并直接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基准日时点不存在溢余货币资金。因此,在现有经审计后的资产清查范围内,无论本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评估结果均已包含相关增资款项,该事项对精一规划本次交易估值不存在影响。

综上所述,精一规划 2016 年 10 月进行增发股票的价格已经公允的反映了精一规划当时的价值,该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该事项对于精一规划净利润数额和本次交易估值均不存在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精一规划 2016 年 10 月增发股票的发行价格已经公允的反映了精一规划当时的价值,精一规划该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该事项对于精一规划净利润数额和本次交易估值均不存在影响。

会计师核杳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精一规划 2016 年 10 月增发股票的价格是公司及发行对象以精一规划 2016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基础,结合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的,增发价格体现了公司预计未来更高的成长性和盈利空间,已经公允的反映了精一规划当时的价值,精一规划该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精一规划经审计后的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948.08 万元,其中已包含了 146 万元增资款,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已将该

笔增资款以一元一股价格增加股本,同时溢价部分转增资本公积。故本次在未来 年度盈利预测时,对 2017 年度安全货币资金进行测算,预期安全货币资金已覆 盖基准日时点对应的全部货币资金,因此将相关货币资金计算在了 2017 年的营 运资金中,并直接作用于经营性现金流,基准日时点不存在溢余货币资金。因此, 在现有经审计后的资产清查范围内,该事项对精一规划本次交易估值不存在影响。

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本次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二、精一规划 之(二)历史沿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

3. 预案披露,柏克新能唯一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6 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佛山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槎支行。同时,叶德智等 12 名柏克新能原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1)柏克新能的土地、房屋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被抵押担保的融资金额、融资用途、抵押期限、解除抵押的条件等; (2)柏克新能解除土地、房屋抵押的相关计划和安排。

回复:

(1) 柏克新能的土地、房屋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被抵押担保的融资金额、融资用途、抵押期限、解除抵押的条件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柏克新能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股权受限情况。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柏克新能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法定限售外的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柏克新能 51%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交易对方(本处仅指柏克新能全体原股东)承诺,在此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确保标的资产(本处仅指柏克新能 51%股权)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

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柏克新能土地、房屋的抵押情况系柏克新能因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而形成的抵押担保,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及担保协议并进行登记,抵押真实有效,已如实披露。柏克新能土地、房屋的抵押对标的资产(本处仅指柏克新能 51%股权)过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柏克新能的土地、房屋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柏克新能	佛山农村 商业银行 张槎支行	佛农商 0104 固借 字 2014 年 第 05002 号	物业购置	4,200	2014.6.27- 2023.12.3	佛山市禅城区张 槎一路 115 号四 座二、三、四、 五、六、七层共 12007.66 平方米
2	广州 柏克	中国银行 广州花都 支行	GDK4773 90120150 013	厂房建 设和机 器设备 购买	2,500	2015.1.14-2020.1.14	广州市花都区花 东镇秀塘村土地

(2) 柏克新能解除土地、房屋抵押的相关计划和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柏克新能正常履行其在相关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土地、房屋的相关抵押将在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

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本次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二、柏克新能 之 (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 预案披露,柏克新能有 6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到期,有 3 项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将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证书的续期安排,以及若无法顺利续期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

成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克新能")提供的书面材料,《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已披露的柏克新能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 书	三进单出智能数字化 UPS	1345504	2017.4.14
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 书	智能数字化 UPS	1340723	2017.4.14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 书	单相、三相智能数字化 EPS	1306031	2017.4.14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 书	单进单出智能数字化 UPS	1338180	2017.4.14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 书	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	1305745	2017.4.14
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 书	户外基站专用不间断电源	10828145	2017.4.14
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1111687	HS-3KVA	2017.5.30
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1111647	HS-1KVA/HS -2KVA	2017.5.30
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1111686	HS-5KVA/HS -6KVA	2017.5.30

根据柏克新能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情况说明,柏克新能持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即将到期资质及证书的续期情况如下: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根据柏克新能出具的情况说明,"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负责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工作。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对企业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该协会每年下半年定期开展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报工作,第二年颁发证书。我司获得的6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于2013年下半年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递交申请,2014年4月获证,有效期三年,于2017年4月14日到期。我司将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的工作开展时间,于2017年7半年开展上述6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申请工作,预计将于 2018 年 4 月份左右重新获得 认定。认定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于2016年9月12日转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2016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通知》(粤高企协[2016]12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负责全省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工作,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辖区内相关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申请组织工作,该工作于每年的四季度开展。

根据柏克新能提供的涉及失效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 6 款产品的部分销售合同,相关产品的采购方对产品是否持有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无明确要求及约定。根据《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通知》(粤高企协[2016]12 号)"凡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的产品及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规定的范围,或产品属于《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年)》、《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均可申报。"

根据中介机构对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的电话访谈及《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通知》(粤高企协[2016]12 号)相关内容,企业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后,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能够更好地证明公司产品的成果转化能力,对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积极作用。综上,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系申请企业根据自愿原则申请,并非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需要强制认证的资质证书,柏克新能的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采购未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对于柏克新能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经查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柏克新能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4001853),有效期三年。因此,上述高新技术产品的续期与否不会对柏克新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构成实质性影响。

(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柏克新能 2017年5月30日即将到期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涉及的产品为 HS 系列 1KVA、2KVA、3KVA、5KAV、6KAV 产品共5款。根据柏克新能提供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5款成品均已取得新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1138392	HS-2KVA/HS-1KVA	2019.1.13
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1138393	HS-3KVA	2019.1.13
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7701165658	HS-5KVA/HS-6KVA	2020.4.6

综上所述,柏克新能即将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到期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涉及的产品为 HS 系列 1KVA、2KVA、3KVA、5KAV、6KAV 产品共 5 款。根据 柏克新能提供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 5 款成品均已取得新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柏克新能拥有的 6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到期。根据柏克新能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续期手续,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展 6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申请工作,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的顺利续期与否不会对柏克新能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柏克新能拥有的 6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到期。根据柏克新能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续期手续,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展 6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申请工作,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的顺利续期与否不会对柏克新能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柏克新能即将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到期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涉及的产品为 HS 系列 1KVA、2KVA、3KVA、5KAV、6KAV产品共 5 款。根据柏克新能提供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 5 款成品均已取得新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事项不会对柏克新能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柏克新能即将于2017年5月30日到期的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涉及的产品为 HS 系列 1KVA、2KVA、3KVA、5KAV、6KAV 产品共5 款。根据柏克新能提供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5 款成品均已取得新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柏克新能拥有的6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已于2017年4月14日到期。根据柏克新能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续期手续,于2017年下半年开展6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申请工作,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的顺利续期与否不会对柏克新能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本次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一、柏克新能 之 (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 预案披露,柏克新能中部分董事及监事曾在易事特任职,且柏克新能与 易事特具有相近的主营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柏克新能与易事特在技术、产 权、劳务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1) 柏克新能董事、监事在广东易事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柏克新能职务	在易事特职务	在易事特任职起止时间
叶德智	董事长	广州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年-2007年
		代理易事特产品	1990年-2003年
叶德明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易事特电子有限公 司经理	2003年-2008年
罗蜂	董事、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2003年-2006年
黄敏	股东监事	软件开发部经理	2003年-2006年

注:广州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为易事特经销商,与易事特不存在股权关系。

(2) 柏克新能的技术

截至预案出具日,柏克新能持有5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外观专利12项,上述专利均合法有效,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CPLD 的 有源 PFC 控制电路	2012102944155	2012.8.17	黄敏;潘世高
2	发明专利	一种负载和温度双 控的电源散热装置	2012102921168	2012.8.16	潘世高;罗蜂; 黄敏
3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维修保护 功能的 UPS 电源	2012102921327	2012.8.15	潘世高;罗蜂; 黄敏
4	发明专利	一种 IGBT 驱动保 护电路	2012102357315	2012.7.9	潘世高;罗蜂; 黄敏
5	发明专利	一种交流电源输出 保护电路	2012102357349	2012.7.9	潘世高;罗蜂; 黄敏
6	发明专利	大功率 UPS 的辅助 电源	2012102944418	2012.8.17	何木林;潘世高; 黄敏
7	发明专利	一种掉电控制转换 电路	2009102227767	2009.11.12	罗蜂;潘世高; 黄敏
8	发明专利	一种市电和电池双 路供电的多路输出 辅助开关电源	2009101929955	2009.10.12	罗蜂、潘世高、 黄敏
9	发明专利	一种并联 PFC 整流 模块和均流控制方 法	2012101030467	2012.4.10	余蜜; 陈松廷
10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 UPS 系统	2014103142080	2014.7.2	黄敏、潘世高
11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 UPS 系统	2014203640236	2014.7.2	黄敏;潘世高
12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 的通断控制电路	2014203640325	2014.7.2	黄敏;潘世高
13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功率分 配汇流装置	2014203653151	2014.7.2	黄敏;潘世高
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源装置 的多功能监控显示 装置	2012204134764	2012.8.20	张延胜;潘世高; 黄敏
15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充电控 制器	2012204134800	2012.8.20	张延胜;潘世高; 黄敏
16	实用新型	频率和相位检测器	2012204103677	2012.8.17	黄敏;潘世高
1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CPLD 的 有源 PFC 控制电路	2012204103696	2012.8.17	黄敏;潘世高
18	实用新型	小型三相互动式 UPS 电源	2012204069106	2012.8.16	潘世高;罗蜂; 黄敏
19	实用新型	一种单相互动式 EPS 电源	2012204068705	2012.8.16	张延胜;潘世高; 黄敏
20	实用新型	用于 UPS.EPS 电源	2012204070654	2012.8.15	黄敏; 罗蜂; 潘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的远程电话网络语 音监控系统			世高
21	实用新型	一种单逆变器串并 联 UPS 电源	2012203296969	2012.7.9	潘世高、罗蜂、 黄敏
22	实用新型	一种双T型三电平 在线式UPS电源	201520208845X	2015.4.7	潘成;罗蜂;潘世高
23	实用新型	直流分量检测电路	2015201967939	2015.4.2	黄步海;罗蜂; 潘世高
24	实用新型	过流快速检测电路	2015201968611	2015.4.2	黄步海;罗蜂; 潘世高
25	实用新型	一种最高温度采样 电路	2015202088799	2015.4.7	潘成;罗蜂;潘 世高
26	实用新型	设备外壳接地阻抗 自检电路	2015201968185	2015.4.2	黄步海;罗蜂; 潘世高
27	实用新型	可控硅切换电路及 基于可控硅切换电 路的电源切换装置	201520363494X	2015.5.29	杜磊杰;罗蜂;刘福来;潘世高
28	实用新型	UPS 监控系统	2015204340322	2015.6.23	罗蜂; 吴志峰; 杜磊杰; 舒杰; 崔琼
29	实用新型	UPS 电源控制系统	2015205979973	2015.8.10	罗蜂;张先勇; 张延胜
30	实用新型	一种 UPS 电源机箱	201520641321X	2015.8.24	蓝光华; 罗蜂
31	实用新型	一种市电和电池双 路供电的多路输出 辅助开关电源	2009202370012	2009.10.12	罗蜂;潘世高;黄敏
32	实用新型	一种平安工程监控 不间断电源	2009202652714	2009.12.17	罗蜂、潘世高、 黄敏
33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应急电源	20092022651209	2009.12.17	罗蜂、潘世高、 黄敏
34	实用新型	多模式工作 UPS 电源	2009201744117	2009.11.04	罗蜂、潘世高、 黄敏
35	实用新型	一种双电源转换静 态开关	2009202384528	2009.11.04	罗蜂、潘世高、 黄敏
36	实用新型	一种 UPS 智能作息 控制器	2009202384509	2009.11.04	罗蜂、潘世高、 黄敏
37	实用新型	一种 UPS 远程监控 器	2009202384532	2009.11.04	罗蜂、潘世高、 黄敏
38	实用新型	一种 UPS 语音报警 电路	2009202369320	2009.10.10	罗蜂、潘世高、 黄敏
39	实用新型	一种 UPS 同步控制	2009202384547	2009.11.04	罗蜂、潘世高、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器			黄敏
40	实用新型	一种 UPS 电源触摸 彩色显示器屏	2009202384513	2009.11.4	罗蜂、潘世高、 黄敏
41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电池巡检 仪	2009202369316	2009.10.10	罗蜂、潘世高、 黄敏
42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 UPS 热 插拔结构	201220272833X	2012.6.11	罗平建、余蜜、 陈鹏
43	实用新型	一种不间断电源功 率模块防尘过滤结 构	201320220103X	2013.4.26	罗平建、余蜜、 陈松廷
44	外观设计	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DTS系列)	2015302958487	2015.8.7	罗蜂、蓝光华
45	外观设计	UPS 不间断电源 (MP31 系列 10-30KVA)	2015302954255	2015.8.7	罗蜂、蓝光华
46	外观设计	UPS 不间断电源 (80-120KVA)	201530295426X	2015.8.7	罗蜂、蓝光华
47	外观设计	风力发电专用 UPS 电源(FD 系列)	2015302951878	2015.8.7	罗蜂、蓝光华
48	外观设计	高频机在线式 UPS 不间断电源(HTS 系列)	2015302952550	2015.8.7	罗蜂、蓝光华
49	外观设计	在线互动式 UPS 不 间断电源(HD 系 列)	2015302958881	2015.8.7	罗蜂、蓝光华
50	外观设计	逆变电源(BK-NT 系列 10-30KVA)	2015302951331	2015.8.7	罗蜂、蓝光华
51	外观设计	逆变电源(BK-NT 系列 40-60KVA)	2015302954024	2015.8.7	罗蜂、蓝光华
52	外观设计	UPS 不间断电源 (40-60KVA)	2015302952940	2015.8.7	罗蜂、蓝光华
53	外观设计	UPS 不间断电源 (MP31 系列 8-10KVA)	2015302953680	2015.8.7	罗蜂、蓝光华
54	外观设计	UPS 不间断电源 (160-250KVA)	2015302954039	2015.8.7	罗蜂、蓝光华
55	外观设计	高速公路专用 UPS (GS500)	201530295465X	2015.8.7	罗蜂、蓝光华

根据罗蜂,黄敏出具的书面确认,二人于 2006 年分别从易事特离职,罗蜂与易事特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协议有效期 2 年。黄敏与易事特无竞业禁止协议

或相关约定。

柏克新能持有的 55 项专利中,罗蜂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有 41 项,黄敏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31 项。罗蜂,黄敏两人均在 2006 年从易事特离职。柏克新能的专利申请时间均晚于 2009 年。

根据上述专利的专利权证书以及柏克新能、罗蜂及黄敏的书面确认,上述专利系柏克新能自有专利,均为柏克新能自主研发、自行申请取得,与易事特不存在技术纠纷。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的信息,柏克新能与易事特在技术方面不存在纠纷。

(3) 柏克新能的资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柏克新能总资产为 26,692.11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除上述已披露的专利外,柏克新能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3.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用途	位置	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广州柏克	粤(2016)广州 市不动产第 08209077 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花都 区花东镇秀 塘村	24,738.25	抵押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支行

(3.2) 房产建筑物

①自有房产

柏克新能现时拥有6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柏克新能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 0100239674 号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 路 115 号四座二层	1,976.26	抵押佛山农 业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张槎支行
2	柏克新能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 0100239677 号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 路 115 号四座三层	2,006.28	同上
3	柏克新能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 0100239667 号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 路 115 号四座四层	2,006.28	同上

	拍古实化	粤房地权证佛字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	2.006.29	日上	
4 柏克新能		第 0100239072 号	路 115 号四座五层	2,006.28	同上	
	拍古实化	粤房地权证佛字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	2 006 29	同上	
3	柏克新能	第 0100239073 号	路 115 号四座六层	2,006.28		
	拍古实处	粤房地权证佛字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	2,007,29		
6	柏克新能	第 0100239624 号	路 115 号四座七层	2,006.28	同上	

②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面积(m²)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佛山市智顺达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	L b	1607.52	23,765.5/	2015.2.2-	
1	物业有限公司	路 115 号四座首层	厂房 1697.52	月	2018.1.31		
	冯杰潮(张槎街	张槎街道村尾村中心	员工	275	2.2007日	2014.12.1-	
2	道村尾村村民)	大街二巷 12 号整栋	宿舍	375	3,300/月	2022.12.31	
2	冯三妹(张槎街	张槎镇村尾中二大街	完会		7.500/日	2015.1.1-	
3	道村尾村村民)	北五巷 2 号 (34 间)	宿舍	-	7,500/月	2016.12.31	
	冯炎强(张槎街	张槎镇村尾中二大街	员工	1700	4500 20500/5	20.700/∃	2014.12.1-
4	道村尾村村民)	南四巷1号1至九层	- 1 至九层 宿舍 1700	1700	28,700/月	2022.12.31	

(3.3) 其他无形资产

①商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柏克新能	柏克	10828145	9	2013.07.21- 2023.07.20
2	柏克新能	柏克	17290048	9	2016.8.28- 2026.8.27
3	柏克新能	BAYKEE	10828060	9	2013.07.21- 2023.07.20
4	柏克新能	BAUKEE	5878191	9	2009.12.21- 2019.12.20
5	柏克新能	相克	5878192	9	2009.12.21- 2019.12.20

6	柏克新能	BAYKEE	17289960	9	2016.8.14- 2026.8.13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佛山市柏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科软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 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人
1	柏科单色液晶屏显示程序 V1.0	2015SR163725	2015.4.18	柏科软件
2	柏科工频 UPS 单机控制程序 V1.8	2015SR164046	2015.4.17	柏科软件
3	高频模块化 UPS 旁路模块控制程序 V1.1	2015SR164055	2015.4.18	柏科软件
4	高频模块化 UPSPFC 控制程序 V1.1	2015SR163716	2015.4.18	柏科软件
5	语音报警器软件 V0.1	2015SR164233	2015.4.18	柏科软件
6	电话报警器软件 V1.1	2015SR163276	2015.4.18	柏科软件
7	彩屏显示程序 V1.0	2015SR163729	2015.4.19	柏科软件
8	高频模块化 UPS 逆变控制程序 V1.1	2015SR163756	2015.4.18	柏科软件
9	工频并联逆变器控制程序 V2.5	2015SR163719	2015.4.17	柏科软件
10	小屏幕单色液晶屏显示程序	2016SR012573	2015.6.21	柏科软件
11	可配置小功率工频主控程序	2016SR012571	2015.8.18	柏科软件
12	三单单工频主控程序	2016SR012465	2015.6.8	柏科软件
13	EPS 单色液晶屏显示程序	2016SR012461	2015.9.9	柏科软件
14	可配置大功率工频主控程序	2016SR012457	2015.8.18	柏科软件
15	彩色模拟屏显示程序	2016SR012439	2015.6.10	柏科软件
16	单进单出中功率 EPS 控制程序	2016SR011784	2015.9.15	柏科软件
17	三进三出小功率 EPS 控制程序	2016SR011777	2015.9.14	柏科软件
18	可配置中功率工频主控程序	2016SR011767	2015.8.18	柏科软件
19	快速检测与切换控制程序	2016SR012677	2015.9.7	柏科软件
20	单进单出小功率 EPS 控制程序	2016SR011743	2015.9.17	柏科软件

③域名

柏克新能现时持有3个网站域名,均已办理ICP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主办单位名称
1	粤 ICP 备 12016586 号-1	www.baykee.net	柏克新能
2	粤 ICP 备 12016586 号-2	www.baykee.com	柏克新能

根据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柏克新能的书面确认,上述资产系柏克新能自有资产,与易事特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的信息,柏克新能与易事特在资产权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4) 劳务

根据叶德智出具的书面确认,叶德智在 2002 年-2007 年的任职单位广州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经销商,叶德智与易事特不存在劳动关系,与易事特无劳动纠纷。

根据叶德明出具的书面确认,叶德明于 1990 年-2003 年期间从事易事特产品代理工作,与易事特无劳动关系。2003 年-2008 年担任深圳市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为系易事特经销商,叶德明与易事特不存在劳动关系,与易事特无劳动纠纷。

根据罗蜂出具的书面确认,罗蜂在 2003 年-2006 年作为易事特的技术总监,在离职时与易事特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竞业限制期限为 2 年,但易事特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罗蜂在离职后,因易事特未按照竞业禁止协议支付限制补偿费,与易事特发生过劳动纠纷。2009 年,易事特提起劳动仲裁,后因证据不足撤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罗蜂与易事特不存在劳动纠纷。

根据黄敏出具的书面确认,黄敏在 2003 年-2006 年作为易事特的软件开发部经理。黄敏在离职时,未与易事特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达成相关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黄敏与易事特不存在劳动纠纷。

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等公开渠道检索的信息,柏克新能与易事特在劳动方面不存在纠纷。

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本次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一、柏克

新能 之 (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6. 预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大幅增长。柏克新能 2015 年净利润 1613 万元,2016 年增至 2670 万元,同比增长 65.53%;精一规划 2015 年净利润 755 万元,2016 年增至 1163 万元,同比增长 54%;同时,标的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2)标的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1) 标的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1、柏克新能

柏克新能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65.53%, 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来源以下两个方面: (1) 2016 年柏克新能加大了高铁建设相关项目等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约 10.68%, 由 15,383 万元增长至 17,025 万元,企业边际效益产生递增。(2) 柏克新能结合自身产品特点调整了产品销售构成,其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EPS 电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推动柏克新能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上升约 5 个百分点。(3) 2016 年的费用支出合计约 3,802 万元,较 2015 年小幅增加约 79 万元,主要得益于柏克新能严格把控费用支出,在收入实现了较大增长的同时有效的节省了开支。

2、精一规划

精一规划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54%,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企业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不断积累,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3%,本期新增汕尾公安局、黄石公安局等重要客户,主要得益于公司将策划的"指挥云"、"PGIS 平台二期"等新产品推出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同时,精一规划发挥在公安行业的技术先发优势,积极布局全国公安系统市场,目前已将销售网络覆盖至广东省、湖北省、湖南省。(2) 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精一规划

在经营过程中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增强,营业成本和费用支出的增长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2) 标的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柏克新能

柏克新能 2016 年经营净现金流约 949 万元,净利润约 2,670 万元,差额约 1,721 万元。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柏克新能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订单增加和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和备货增加,导致经营净现金流低于净利润。同时,柏新新能在 2016 年大量执行中国铁建电气化局相关项目和白云机场项目等政府类项目订单,由于政府类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回款时间相应较长,导致应收账款的占比较大。中铁建电气化局、白云机场等主要客户在2016 年第四季度形成约 3,000 万元左右收入,由于回款节点临近年末,客户回款进度有所延误。2017 年 1 月,公司累计收到上述客户的回款约 1,310 万元。因此,大型政府项目的较长回款周期以及企业扩张阶段的预先投入共同导致 2016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出现较大差异现象。

2、精一规划

精一规划 2016 年经营净现金流约 101 万元,净利润约 1,164 万元,差额约 1,063 万元。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精一规划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订单增加和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和项目建设占款增加,导致经营净现金流低于净利润。精一规划的客户集中在公安系统,受客户群体预算及支出管理制度的影响,客户的付款进度主要取决于对项目的验收工作进展情况,通常合同对于收款条件按照"三三四"的原则进行约定,即合同签订客户付款 30%,初验或交付成果付款 30%,终验之后付款 40%(其中 10%或 5%为质保金,质保期 1-3 年)。由于精一规划的收入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并依据客户签字的进度确认单进行确认,而验收付款事项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财政请款工作安排,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因此形成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精一规划2016年大部分项目在12月份取得了客户的进度确认函并确认收入,主要客户包括汕尾市、黄石市、肇庆市等地市的公安局,广东省公安厅等,合计确认收入约2,583万元。截至2016年底,上述主要客户尚未开展验收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增长速度低于收

入增长速度。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大量订单进入项目建设期,导致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约 1,155 万元,增长幅度约 43%。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增加约 236 万元,增长幅度约 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约 281 万,增长幅度约 3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约 249 万元,增长幅度约 2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约 638 万元,增长幅度约 115%。因此,受客户回款周期的影响,精一规划的 2016 年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本次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一、柏克新能 之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二、精一规划 之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